

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
第5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3年12月9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19分(中午12時24分
休息，下午2時39分繼續開會)

地點：工務委員會會議室

出席：陳議員玫娟、王議員耀裕、曾議員麗燕、陳議員麗娜、方議
員信淵、黃議員文志、李議員眉蓁、邱議員于軒、吳議員銘
賜等9人(如簽到簿)

列席：市政府－工務局楊局長欽富等(如簽到簿)
本會－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

主席：陳議員玫娟

紀錄：邱盈豪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
二、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第4次審查會會議紀
錄，經委員會認可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三、審查市政府提案：

類別：財經 編號：1

案由：請審議114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
計表，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。

審查意見：

(一)工務局歲入第11頁至第13頁：照案通過。其中第11
頁「統籌分配稅-特別統籌」附帶決議：1.說明欄『內
政部112.8.18內授營管字第1120811551號函補助辦理
「113年度內政部補助高雄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
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需求計畫」(補辦預
算)』：因執行率低於4%，建議向中央爭取初評全額補
助，並加強推廣補助。2.說明欄『內政部113.2.2內授
國更字第1130801008號函補助辦理「113年度都市危險

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需求計畫」(補辦預算)』：因執行率僅 8% 點多，建議主動出擊檢查，有危險部分要求深入檢查。

(二)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歲入第 10 頁至第 15 頁：

除第 10 頁「賠償收入-一般賠償收入」預算數 180 萬 9 千元，刪減 60 萬 9 千元。

第 11 頁「財產孳息-租金收入」：1. 照案通過。2. 說明欄：「1. 地租：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茄苳區興達段 77 地號(面積 120 平方公尺)之土地使用費。」，附帶決議：「聯碩案為假設置停車場真種電，因饋線通過新工處土地於合約到期後不得續約」。

第 14 頁「捐獻收入-一般捐獻」：1. 照案通過。2. 說明欄：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12 年 5 月 2 日高港工字第 1126550910 號函同意增加經費捐助-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(收支併列)」，附帶決議：「建請新工處與交通局針對沿海路與南星路口，交通瓶頸路段現勘研議解決方案後，預算始得動支」外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(三)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歲出第 16 頁至第 57 頁：

除第 21 至 54 頁「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-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」：1. 照案通過。2. 附帶決議：此科目編列償還捷運基金墊借經費，係未使用於資本門建設，而是用於財政局財務調度，變相排擠建設經費，爾後年度應避免此項編列狀況。3. 邱于軒議員、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外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(四)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歲入第 9 頁至第 15 頁：照案通過。

(五)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歲出第 16 頁至第 25 頁：

除第 18 至 20 頁「一般行政-業務管理-07 一般業務-業務費-土地租金」說明欄：「為配合市政建設辦理工程開闢所需土地租賃費用：1. 擴建路(前鎮街-大華路)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租用鐵路局土地租金。2. 台鐵小港區大業段 936 地號等 16 筆土地租金。」，1. 照案通過。2. 附帶決議：建請向台鐵商討無償代管事宜。

第 21 至 25 頁「公共設施養護-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」，1. 照案通過。2. 邱于軒議員保留發言權外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(六) 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歲出第 7 頁至第 12 頁：照案通過。

(七) 工務局公園處歲入第 10 頁至第 20 頁：

除第 15 頁「財產孳息-租金收入-租金收入」說明欄：「高雄高爾夫球場案土地年租金收入。」預算數 5,387 萬 4 千元，全數刪除外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(八) 工務局公園處歲出第 21 頁至第 35 頁：

除第 24 至 26 頁「一般行政-業務管理」，1. 照案通過。2. 附帶決議：建請市政府針對已達報廢年限之工程公務車輛，基於公共安全及人員使用問題，應優先汰換。

第 27 至 35 頁「公共設施養護-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」，1. 照案通過。2. 邱于軒議員保留發言權外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(九)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第 6 頁至第 8 頁：照案通過。

(十)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第 7 頁至第 13 頁：

除第 8 頁「基金用途明細表-改善及推動永續綠建築設備與設施-服務費用-旅運費-國外旅費」預算數 28 萬元，刪減 8 萬元，附帶決議：「本基金編列之國外旅費，

請於 115 年度編入工務局本預算」外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(十一)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第 7 頁至第 10 頁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散會：下午 6 時 5 分